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十七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教育部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培养人才。

三、学校要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

四、近期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省将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内涵质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收稿日期:2021年12月11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

部内处室: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教育部,职教司,学位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印

